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485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號
承辦人：蘇于娜
電話：02-25054269#422
電子信箱：artmine003@tts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同中教字第10860100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：108年度南區教師專業成長研習-數位文化・新媒體：美術教學工作坊」
實施計畫1份 附件2：臺南高商研習場地/教室位置圖
(2643359_1086010065_1_ATTACH1.doc、2643359_1086010065_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美術學科中心「108年度南區教師專業成長研習-數位文化・新媒體：美術教學工作坊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主管機關、學校轉知所屬學校、教師，薦派美術教師參與並惠允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教署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272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教師充分瞭解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美術科課綱之內涵與內容，透過教師同儕間的學習促進區域教師專業知能、教學精進，各區在職教師得以就近參與，開發在地化教學素材，特舉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，詳細研習內容如附件1。
- 三、請各校薦派美術教師參加並准允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，日期、地點、接駁時間/地點、報到時間/地點如下：
(一)研習日期：108年10月29日(二)。



(二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六藝多功能教室
及電腦繪圖教室。(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327號)

(三)接駁時間/地點：8:05/臺南高鐵站;8:35/臺南火車站。

(四)報到時間/地點：9:00/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六藝
多功能教室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各縣市高中職美術教師(含綜合高中學術學
程、技術型高中/職美術科教師)。若報名人數踴躍，以南
區(嘉義縣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)公私立
高中美術教師為優先錄取參加。

五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08年10月23日(三)，人數限制為40
人，額滿為止，敬請提早報名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相關
資訊請詳閱計畫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，研習活動代碼：
2715533。

七、全程參與者，由美術學科中心核發教師研習時數6小時。

八、參與教師差旅費由各所屬學校依規定支給；美術學科中心
研究及南區種子教師之差旅費由本中心支應。

九、美術學科中心研習場次內容，請見美術學科中心網站首頁
行事曆，網址：<http://arts.a-team.com.tw/>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次研習需使用智慧型手機及手機載具APP，請參酌本網
址 (https://developers.google.com/ar/discover/supported-devices#android_play)提供手機型號，均
可支援本次研習使用手機軟體，參與研習當日請自備智
慧型手機及安裝手機載具APP。

(二)本次研習地點為臺南高商(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)，研習教室位置圖請參閱附件2臺南高商研習場地/教室位置圖，六藝多功能教室位於自強樓3樓及電腦繪圖教室位於習實處5樓。

(三)本次研習提供臺南高商校內停車場地供參與教師停車，但無支應停車相關費用。

十一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美術學科中心專任助理蘇于娜小姐，電話(02)2501-9802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豐珠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2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 藝術領域輔導員 鍾佳玲(含附件)

